

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 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宣城市统计局公开数据，2022 年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88968 元。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三十条和安徽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提高特、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民优字〔1994〕第 03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 1—4 级残疾军人（含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民兵民工）的护理费标准作相应调整。具体执行的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因战、因公一级和二级的每人每年 44484 元；
- （二）因战、因公三级和四级的每人每年 35587.2 元；
- （三）因病一级至四级的每人每年 26690.4 元。

执行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经费开支渠道不变。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19日